

##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申請書

觀光旅館 或 旅館	名稱			
	地址			
	營業狀態	申請時為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事業)	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號			
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非屬勞工保險條例§6強制加保單位者，得填寫就業保險投保資料)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4.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客房住用率 (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任1個月均可)		108年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直轄市、縣(市)平均客房住用率		
		110年 月： %		
		衰退比率： % (須達50%以上)		
計算基準		計算公式		補貼金額
符合要件 員工人數 (A)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萬元*A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勞工保險條例§6強制加保單位且無法提供員工之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名稱及保險證號之業者		10萬元
指定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聯絡窗口		部門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受理補貼申請期限為110年7月31日。

申請人(公司或事業名稱)：

(簽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